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）的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2026年度食材配送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2026年度食材配送 6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赢亨金泰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赢亨金泰商贸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